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城信息	股票代码	000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习发	杨雁	
电话	0731-84932861	0731-84932861	
传真	0731-84932862	0731-84932862	
电子邮箱	gwzqsb@gwi.com.cn	gwzqsb@gw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502,398,539.69	1,177,250,421.00	27.62%	1,032,873,19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237,537.55	43,327,754.30	55.18%	34,840,0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65,221.53	37,255,652.29	18.55%	28,921,7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71,742.17	150,135,955.15	-73.91%	40,881,07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5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3.71%	1.88%	3.03%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358,824,125.79	2,130,437,200.73	10.72%	1,873,121,48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4,876,040.53	1,179,758,445.64	3.82%	1,155,208,799.8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7,76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8%	75,793,655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	5,724,515
东莞市荣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696,805
中投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	2,611,926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2%	2,328,500
徐泽乾	境内自然人	0.45%	1,680,052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基金	0.33%	1,240,400
杨晓清	境内自然人	0.33%	1,222,921
国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216,467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3号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基金	0.29%	1,0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在股东的全力支持下,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和通力合作,董事会紧紧围绕“谋发展,调结构,做大做强长城信息”发展思路,强调发展和忧患意识,切实推动两个转变(实现由产品制造到制造与信息服务融合发展的转变,从产业链中低端向中高端的转变),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升主业规模和核心竞争力。通过全体员工努力,公司在经济规模、增长速度、发展效率等方面创造了近年来的较高水平,为长城信息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统一思想,转变观念,一心一意谋发展。坚定聚焦三大主业的发展思路,明确发展理念,提升对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效率,增强子公司经营积极性,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和人才引进力度;加强绩效考核等考核。
2.有效应对复杂经济形势,主营业务收入和规模效益大幅增长,三大主业金融电子、高新电子、医疗电子呈现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态势。
3.推进产业升级,增强技术创新优势,提升核心能力,公司在金融电子领域重点开展了安全自助终端、ATM等金融设备的新产品改进和提升;公司在高新电子领域力助“天官一号”与“神舟九号”成功交会对接,自主可控信息设备的推进;公司医疗电子领域在全国首家实施东莞居民“社保卡”等大型信息化项目,深化产学研合作模式,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建立了教学实验联合实验室,开展新技术研究。
4.在中软件园招商引资工作取得良好成效,2012年共引进企业46家,入园区企业注册资本总额达3.8亿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中电长城(长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湘计长江信息设备有限公司,湖南湘计视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博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2
长城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长沙召开,应参加投票董事11人,实际投票董事11人,董事朱姗姗委托董事张安代代为行使投票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2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1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2012年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合并范围实现净利润81,424,194.42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7,237,537.55元,分配前期未分配利润321,975,667.86元,本年度公司拟按照每10股分配0.5元(含税)的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分红,须分配现金共计18,778,109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2012年年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2013年金融机构授信议案
授权经营班子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及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投资控股99%,间接投资控股1%)的融资提供担保人民币贰亿元整,为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控股100%)的融资提供担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均为一年。融资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和保理等。
同意授权经营班子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控股80%)的融资提供担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期限为一年,融资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和保理等。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指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同时参照近年来本公司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主要涉及电脑产品及外设设备的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元器件的采购、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合作三大类。预计2013年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由于公司业务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故无法准确预计2013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主要经营范围:军用民用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国电子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75,793,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011年中国电子累计总资产为1,447.82亿元,净资产为426.45亿元、营业收入为1,682.36亿元,净利润为28.76亿元。
3. 2012年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4亿元,201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3918.87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销售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信息行业,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电子信息行业及相关产品的经营,公司因产品设计、制造、材料设备供应以及销售代理等方面的需要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这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公司在与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将拥有交易选择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同类或同种原材料的采购或服务的选择,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中国电子及其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时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五、本议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何明生、吴群女士、傅强先生、张安女士以及蒋爱国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相关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日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证券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13-3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长沙召开,会议应到、实到人员,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2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2012年,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客观,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201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合并范围实现净利润81,424,194.42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7,237,537.55元,分配前期未分配利润321,975,667.86元,本年度公司拟按照每10股分配0.5元(含税)的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分红,须分配现金共计18,778,109元。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4
长城信息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6日上午9: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22日下午3点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
1. 2012年董事会报告
2. 2012年监事会报告
3. 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利润分配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2年度合并范围实现净利润81,424,194.42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7,237,537.55元,分配前期未分配利润321,975,667.86元,本年度公司拟按照每10股分配0.5元(含税)的方案向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分红,须分配现金共计18,778,109元。
5. 2012年年报及摘要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7. 关于201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如下: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会议登记时间:2013年3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3. 会议地点: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八路5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5. 会议联系人:王习发、杨雁
6. 会议电话:0731-84932861 传真:0731-84932862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膳食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帐户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5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结算业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审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审阅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我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独立董事:张琪 陈彭清 胡国柳 李铁生
2013年3月2日

经审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有利于更有效的全面开展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张琪 陈彭清 胡国柳 李铁生
2013年3月2日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结算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开展资金结算业务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琪 陈彭清 胡国柳 李铁生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日

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3817万元,净资产为3012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86733万元,净利润702万元。
2.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抗恶劣环境计算机主机、显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系统集成及工控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本公司直接控股比例为80%,员工信托持有持有20%的股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3563万元,净资产为16886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786万元,净利润2813万元。
3.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医疗电子设备和医用器械、医用高值耗材方面的业务。增资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控股比例为98%。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10万元,净资产为7721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1215万元,净利润74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额度内授权公司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拟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系公司重点扶持的子公司,均承担了公司重要的经营任务,将为公司2013年经营利润提供重要支撑,为了大力支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独立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9,00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35%。同时在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0.82%。
六、关于担保额度的说明事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股份比例
1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80%
3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公司将按照以上列示的所持子公司的股份比例,与以上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所持的股份比例承担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2012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日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作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执行通知规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1. 经审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签订了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因此,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具有完全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001.8万元,占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的7.35%。我们认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担保事项:
为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9001.8万元;
独立董事:张琪 陈彭清 胡国柳 李铁生
2013年3月2日

长城信息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审议“拟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宜”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2. 本项关联交易是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发生的,该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原则,以行业市场价格为交易的基础,故我们认为本项交易是公允的。
3.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何明、吴群、傅强、张安、蒋爱国均对此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琪 陈彭清 胡国柳 李铁生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日

长城信息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进行确认并对其进行审慎的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是通过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独立董事:张琪 陈彭清 胡国柳 李铁生
201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3-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主要方式是购买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风险提示:
1. 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 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一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公司用于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5. 风险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对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关于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日